

合同编号: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
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宁波华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2828U

乙方（承包方）：宁波华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1256103185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强互相配合协作，现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机场路 1988 号
- 1.3 承包范围：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施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 1.4 承包面积：/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 2.2 工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
- 2.3 本工程开工日期若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形式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是否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款人民币 549649 元（小写），伍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玖 元整（大写）。

3.2 价格形式

- 3.2.1 本工程为 A（A、固定单价合同；B、固定总价合同；C、其他形式/）。
- 3.2.2 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则本合同项下关于固定单价合同特有的条款将不再适用，且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支付预付款。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乙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

保证金。

3.4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繁景支行

开户名称： 宁波华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号码： 82410120105010165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4.1.2 特殊质量与保修标准： /

4.1.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第五条 联络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云高 15058252023。

5.2 发包人和承包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承包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与联络人：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确定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_____；

6.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地点、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本合同在 宁波 签订；本合同自 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方各执 3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项下的词语定义与解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描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办法（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确定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补充协议；（5）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6）采购文件及附件；（7）响应文件及附件；（8）本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交底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需要由发包人提供和交底的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与数量： _____ / _____

1.6.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当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承包方文件

1.7.1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其他与工程有关发包人认为需要向其提供的材料。

1.7.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与数量: _____ / _____

1.7.3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8 交通运输

1.8.1 承包方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8.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方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方)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考虑,并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甲、乙双方约定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 (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第二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方、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2 资金来源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方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2.3 施工现场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合同签订完视同承包人已对现有场地有充分了解，承包人就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场地现状，其他需满足施工要求的现场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中标工期同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本合同项下关于环境保护的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本合同项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9）工程完工后，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1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竣工图纸 2 套，初步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 2 套，以及上述资料的电子文档或影印资料 1 份。工程综合验收后，承包方根据初步验收情况，须向发包人递交初步竣工结算资料的补充材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0）施工用水、电按中标合同价格的 1%计取，费用承包方承担，粉刷项目和 10 万以下

的小额工程除外；电讯设施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均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返工，更换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方无偿负责更换，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中作为附件载明。

3.2.3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如下：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方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2.4 承包方未提交项目经理及其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违约责任：考虑到工程施工类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承包方应当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其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2.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3.2.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合同金额中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7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20000；/B、50000) 元/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8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日内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款项在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管理人员。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

3.3.3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合同金额中追偿。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

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4.2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4.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A、24； / B、48； / C、72 ）小时。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安质监【2013】16号）”文件要求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第六条 工期进度

6.2 施工组织设计

6.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别提交 1 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选择包含以下内容：☐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约定的其他内容： /。

6.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合理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6.3 施工进度计划

6.3.1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3.2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合理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6.4 开工

6.4.1 开工准备

承包方应按第6.2条[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方且需要在开工7日前办理完成所有开工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6.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承包方下达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人书面发函敦促，不得直接提出价格调整和要求违约诉求。

6.5 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 5 天以内的按 10000 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5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 20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10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 100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复的竣工验收申请日期为准。

(2) 承包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延误项目或因施工单位自身能力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连续三次未达到施工要求或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为了保证学校开学后的正常运营，本工程所有楼幢影响学生住宿的建筑装饰以及土建施工最迟必须于开学前完成，并保证开学后宿舍正常使用。如开学后施工的改造内容如需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施工方自行承担费用。

(4) 如施工方未能按上述时间点完工建筑装饰以及土建施工，并且影响学生宿舍正常使用的，则此部分施工内容完工工期延期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支付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费用后，不免除施工期间保障学生住宿安全的责任和对承包方追责惩罚的权利。

(5) 承包方在工程完工日起1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对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的项目三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目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第七条 合同计量与取费

7.3 价格调整

7.3.1 单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1、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另有约定除外）；2、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7.3.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偿。

7.3.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照第4.2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3.3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增减幅度未超过C（A、5；/B、10；/C、20），根据第8.3.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7.4 预付款

7.4.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无

7.4.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方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方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

7.5 计量

7.5.1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7.5.2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

7.5.3 工程量计算依据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市政工

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浙江省相关补充规定及宁波市造价管理处的相关文件；其他：

/_____。

7.5.4 取费依据（若发生则按以下依据计取）

请参照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7.6 关于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八条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
- (2) 发包人和监理签证；
- (3) 暂定价项目或暂列金额。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参建各方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方均应服从；对变更（或增加）项目中的无价材料（或项目）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价格及供货单位。

8.2 变更估价

8.2.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以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本条款(1) — (5)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预算书项目的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8.3 暂估价

8.3.1 暂定材料价的结算办法: 工程暂定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定牌定价签证单上签字盖章后, 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由发包人定牌定价相关材料项目的施工, 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处罚。

8.3.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按实结算, 不发生或招标人不要承包方完成则不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 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本合同条款 8.2.1 款规定确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 进行结算。

8.3.3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实施时由承包方负责提供该部分内容图纸。

8.4 暂列金额

8.4.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8.4.2 暂列金额结算办法: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不发生则不计取; 暂列金额在结算时, 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 再按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或本合同条款 8.2.1 款规定确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调整, 进行结算。

8.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8.5.1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5.2 发包人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验收

9.1.1 关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1.3 发包人无理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方需书面发函敦促, 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

9.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9.2.1 承包方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9.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方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9.2.3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9.3 工程试车

9.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3.2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竣工退场

9.4.1 承包方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竣工结算

9.5.1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A（A、14； / B、21； /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9.5.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9.5.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6 结算审核

9.6.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A、14； / B、28； / 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9.6.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B（A、28； / B、56； / C、112）天应当提出异议或者出具结算报告的，若未出具则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默许。

9.6.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A、7； / B、14； / C、2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方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9.6.4 承包方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承包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9.7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9.7.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C（A、7； / B、14； /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9.7.2 承包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9.7.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C（A、2； / B、4； / C、6；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方申请，发包人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方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9.7.4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1）发包人同意向承包方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方A（A、需要； B 不需要）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起至发包人和承包方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3）承包方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

（4）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C（A、7； / B、14； / C、21）天内，向承包方预付合同尾款。

（5）经审计确认承包方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承包方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6）承包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9.8 最终结清

9.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9.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10.1.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5.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0.2 质量保证担保

10.2.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10.2.2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10.2.3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方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10.2.4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0.1款约定的责任期保持一致。

10.2.5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合同金额 1.5 %;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10.2.6 承包方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7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管理移交乙方开具收据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0.3 保修的一般规定

10.3.1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0.3.2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0.3.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0.3.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0.3.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10.3.6 根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

量问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10.4.1 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保修规定。

10.4.2 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10.4.3 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0.4.4 若因维修人员不到位，保修金不予退还，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11.1.2 发包人发生上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方应当先行向发包人书面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方方可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11.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同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方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方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1.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1.2 承包方违约

11.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1.2.2 本工程禁止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违反合

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1000-100000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1000-10000元/次的罚款，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1.2.3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1.2.4 根本违约

承包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延误项目或因施工单位自身能力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连续三次未达到施工要求或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疫情等。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办妥职工意外伤害险及发包人另有要求的其余险种，费用均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另外计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发包人无涉。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承包方B（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4.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争议评审小组组成：发包人和承包方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2)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3)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市海曙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15.1 本合同内涉及监理人的相关内容，可按发包人理解，由发包人行使监理人权力。

15.2 承包方施工时所使用材料都必须保证安全环保，并在项目竣工后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作为发包人验收时的必要资料。承包方在投标时应将检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报告数据未达标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整改的责任及费用，直至达到标准，未达标期间承包方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供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15.3 响应文件的充分性

承包方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方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方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方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方承担。

15.4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5.5 承包方需完全协助配合发包人。

15.6 针对本维修项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包方需及时做好工程施工日期安排、材料报验、施工方案等报送，在发包人规定的竣工日内必须无条件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及验收，并及时做好验收整改。

15.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生产责任事故。如因承包方管理不当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5.8 承包方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方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 10%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且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15.9 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消防环保等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前需将进行采购的材料品牌及要求提交给业主方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15.10 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 5% 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审核机构对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方须根据发包人及审核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方不配合导致审核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11 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偿。

15.12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方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方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方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方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15.1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标磋商过程中未发现的错误，可能导致承包方潜在获利，而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对本合同的相应修正要求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按要求予以修正的；

（2）承包方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谈判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谈判；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3）承包方正处于或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且发包人认为该等情形对承包方是否能全面履行谈判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4）承包方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或中止或暂扣的；

（5）当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发包人按前述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方均予以接受并同意放弃和/或豁免采购人因此而可能对承包方造成的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包方因前述情形而导致本工程停工、窝工、发生质量事故等，造成发包人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 2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方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联系方式

邮箱/电话： xygl@z.jbti.net.cn

地址： 宁波市机场路 1988 号

签订日期： 2025.7.7

签订地点： 宁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联系方式

邮箱/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2025.7.7

签订地点： 宁波

附件 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机场路 1988 号

发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甲方):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宁波华港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违反有关规定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合同约定以外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

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有关规定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视工程项目级别可以决定或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相关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 3#学生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XXX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宁波华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
- 3、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2%~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施工企业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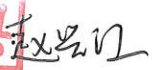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7月7日

